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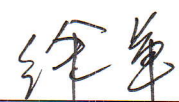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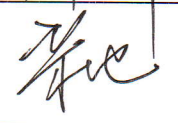
经查，未发现 2015 年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 56 号文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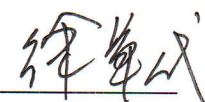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徐 军 

黎 地 

华 伟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